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担保额度期限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等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来民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的延续进行，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中来光电”）顺利地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公司	苏州中来民生	37,300	150,636.75
	泰州中来光电	20,000	149,208.29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担保后，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3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32,700 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BZ03240326000033)

公司为苏州中来民生在 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期间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办理的授信业务及 2025 年 5 月签署的担保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3.73 亿元,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担保范围为债权本金、利息等费用。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TAIZ04(高保)20260018-11)

公司为泰州中来光电在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确定的最高融资额度有效期限内(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8 月 21 日)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 亿元,担保期间为三年,担保范围为债权本金、利息等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787,694.38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余额为 835,415.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9.48%。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总余额为 781.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BZ03240326000033);
-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TAIZ04(高保)20260018-11)。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